

临沂民生工作简报

第 21 期
(总第 21 期)

临沂民生工作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19 日

【本期要目】 兰山构建“四五三”治理体系

平邑县全面完成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市民政局抓好“外争”促进民政事业科学发展

沂南县提升优抚工作水平

临沭县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行动

兰山“五项工程”大力推动水污染防治

兰山区树立“治、用、保”治污理念，大力推进包括减排控污、提高处置效率、美化生态在内的五项工程，实现水质持续达标。

(一) 实施“源头治理”工程，减少污染物排放。采取多种方式，重点检查涉水企业，对超标排放行为，依法落实限产、停产措施，直至整改达标。定期排查，彻底取缔土小企业，加强日常巡查和后期督查，防止死灰复燃。清理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对控养区和适养区的畜禽养殖场，加强规

范管理，积极推广生态环保养殖，全面落实“三退一进”，即退出散养、退出庭院、退出村，进入场区，实现规模化、标准化、环保化养殖。发展生态农业，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农民合理使用农药，严格控制用药量、施药浓度、施药次数和禁用期，降低农药污染程度，防治农村面源污染。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禁止秸秆焚烧，提高利用率。

（二）实施“污水处理及管网覆盖”工程，提高污水集中处理率。积极申报国家“十三五”规划治污项目，争取政策支持。筹备新建方城污水处理厂项目，加快大学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调试，加强对柳青河、李官镇、义堂镇等污水处理厂日常管理。落实污水管网专项规划，重点加快汪沟镇、方城镇、工业园区等区域的污水管网配套步伐，确保污水全部进网。

（三）实施“水域治理”工程，全面改善水域质量。强化专人包河段、包汪塘、包岸滩管理机制，形成健全的工作网络，严格执行作业标准，做到全天候保洁、无缝隙覆盖。分段设立水面“垃圾拦截坝”，配备必要的漂浮物打捞设备，对河道垃圾实行集中、动态清理，做到日产日清。加快建设和完善沿河镇街、村居的垃圾收集站、中转站等环卫基础设施，提高垃圾处理率。加大日常巡查力度，杜绝河道内网箱养鱼现象和向河道、汪塘内乱倾乱倒行为。

（四）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提升宜居水平。加快生

态河道建设和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严打非法采砂、取土、超采地下水等行为。结合水生态建设总体规划和现代水网规划，推进水网联通工程建设，适时引水、补水、提水，实现水域生态补水功能。在不影响防汛的前提下，保护河道、沟渠的水生植物，促进水域生态系统逐步实现良性循环。总结柳青河湿地建设经验，适时启动北涑河、孝河人工湿地建设，着力打造一批风景秀美、生态自然的湿地景观。

（五）实施“岸滩美化”工程，打造优美水岸景观。在保障水利功能的同时，从河道护坡、植被绿化等方面入手，注重岸线生态保护，切实搞好沿河生态治理。依法清理沿河私搭乱建的建筑物，严禁在重点河流、水库、汪塘周边新建宾馆、饭店等可能造成污染的设施。加强滨河带生态建设，把道路绿化、水系林网绿化和公共绿地绿化有机结合起来，在河道两侧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在水库周围种植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营造“水清、岸绿、景美”的生态环境。

为确保“五项工程”有效推进，兰山区构建“政府统领、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四位一体协同推进格局，坚持责任落实“全覆盖”、监督管理“常态化”、奖惩问责“严考核”三项工作机制，在治理过程中，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有机统一。（兰山区政府）

平邑县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平邑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强化措施，严格程序，不断规范新征地农民“即征即保”工作，完善城乡一体化社会保障体系，实现了被征地农民按规定享受养老待遇和多元化充分就业。截至目前，全县共完成259个地块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共涉及被征地农民126360人，参加居民养老保险98011人，安置符合条件16周岁以下17016人，已享受养老金待遇14726人，逐步解决了历史被征地农民的社会养老保险问题。

(一)加强领导，建立健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机制。县委、县政府召开了推进大会，与各镇街签订了《工作目标责任状》，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年度考核。主要领导多次听取相关工作汇报，明确要求健全制度，完善政策，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县政府成立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县人社、国土、财政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推进。在工作推进中，建立了县人社局领导班子包乡镇制度、周工作例会制度和进度汇总日通报制度等，确保每个环节无缝对接、每个数据准确无误，有效推进了工作进展，圆满完成预定目标。

(二)试点先行，积极探索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新模式。县人社、国土、财政等部门组成的调研组汲取先进地区经验，分赴各镇街展开调研，召开镇街领导班子、被征地村居两委

成员、部分被征地群众代表参加的座谈会，充分听取各方建议和意见。经过分析测算，探索制定了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方法、措施及操作规程，形成了“统一政策标准、因地制宜实施”的初步方案，确立了“积极稳妥、试点先行、以点带面、扎实推进”的原则，本着先易后难、重点突破、全面推开的要求，将浚东社区确定为该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首个试点。在试点成功的基础上，制作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业务操作手册，严格操作规范流程、分配方案，做到了公开、公平、公正，杜绝了因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问题上访事件的发生。

（三）强化宣传，切实提高被征地农民参保积极性。针对部分被征地农民参保积极性不高，存在“拿现钱”心理，缺乏长远考虑等情况，县政府设立了宣传工作组，赴各镇街进行定向驻点指导，逐村进行政策和业务培训。围绕群众关注的焦点和热点问题，把设置流动宣传车、张贴宣传标语、发放政策宣传材料等方式与进村入户宣传相结合，与群众面对面把政策讲清楚。上门入户率、《致广大被征地农民的一封信》发放率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知晓率均达到100%，实现了宣传的全覆盖，推动了被征地农民参保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规范操作，努力营造被征地农民参保良好氛围。做到“三签字、两审核、四提供”，即：家庭主要成员、经

办人和工作组签字；派出所、国土所审核；提供身份证、户口簿、土地权证和参保信息材料原件，坚持村盖章、组公示、户（人）上墙，接受广大村民的监督。在强调公平的同时，坚持实事求是、尊重历史，及时兑现政策，让群众切实体会到“土地换社保”带来的实惠。（平邑县政府）

沂南县提升优抚工作水平

沂南县不断加大投入，加强优抚政策的落实和工作创新力度，进一步实现优抚工作上水平、显亮点、出成效。

一是全面落实优抚政策。建立新型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长效机制，修订完善《沂南县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暂行办法》，实现全县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全覆盖。2014年以来（含今年1-5月），沂南县共为903名重点优抚对象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费320万元，补助医药费资金214.5万元；为4496名优抚对象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支付参合费用81万元，补助医药费68.4万元；运用自然减员经费89万元，帮助优抚对象新建修缮房屋120间；开展“爱心献功臣”活动，为残疾军人配备病理鞋、铁背羽、假腿、轮椅等假肢康复助助器械25件。建立义务兵优待金全县统筹制度，2015年义务兵优待金提标到11577元，扎实保障军人安心服役。

二是全面加强优抚工作信息化。完成全省优抚对象的信息采集、核实和电子档案录入工作，实现优抚数据动态管理。投资 10 万元，配备了全省金民工程“优抚系统”专用电脑、等电子设备，购买了优抚信息管理系统专用身份证识读设备和高拍型扫描仪，确保优抚对象身份证基本信息数据、户口簿、退伍证等档案材料录入准确、安全、高效。同时，配备了专门从事优抚对象数据管理工作的信息员进行日常管理。

三是全面畅通优抚对象服务最后“一公里”。积极落实全县优抚定点医院医疗费用“一站式”结算制度，实现优抚对象医疗报销即时结算；针对优抚对象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特点，主动到优抚对象家门口去。今年 4 月下旬，利用半个月的时间，到全县 16 个乡镇（街道、开发区）10000 余名优抚对象的家门口进行资格审核。（沂南县政府）

临沭县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行动

为进一步解决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现象，维护广大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临沭县成立综合执法小组，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截至目前，全县共检查各类用人单位 96 个，查处 4 家企业拖欠工人工资 77.92 万元，处罚非法使用童工单位 1 家。

一是精心准备，部门联动。成立由人社、公安、住建等 10 个部门组成的领导小组，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制定专项行

动方案。组成 2 个专项行动检查小组，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行动。二是全面自查，摸清底数。各镇街、县直各部门、各企业对本部门主管或责任建设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开展自查，及时筹资兑付。三是重点监管，狠抓治理。通过开展现场监查、书面审查、走访农民工等形式，对劳动密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进行调查，依法处理劳动合同签订、工资支付、社保参保等方面的违法违规问题。四是建章立制，保持长效。在严厉整治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同时，制定实施劳动用工登记备案、工资支付、劳动合同签订、劳动权益保障公告等制度，进一步规范完善农民工工资清欠应急处置原则、范围、举措、程序、纪律等，建立健全全县劳动用工长效监管机制。（临沭县政府）

市民政局抓好“外争”促进民政事业科学发展

近年来，市民政局抓牢向上争取政策、资金、扶持的机遇，积极行动、主动作为、借力发展，民政事业发展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

一是用好政策争取资金。用好国家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政策，不断提高救助标准，扩大保障范围，2014 年，争取上级社会救助资金 10.4 亿元。用好各级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大力实施市老年养护院、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等“六大工程”，争取上级扶持资金 2 亿元，其中争取省民政厅以单

独立项的方式，补助我市 6400 余万元；联合市财政局争取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援老区建设资金 3.6 亿元。用好国家加强烈士纪念、提高优抚对象抚恤定补标准的政策，投资 2.35 亿元，新建、改造烈士纪念设施 203 处，抢救、保护散葬烈士墓 19944 座。建立新型优抚服务体系，争取上级扶持资金 6.2 亿元。去年以来，共争取省级以上资金 22.5 亿元，同比增长 41%，高出全省平均水平 25%。

二是抓住机遇争取重大事项。以省部级领导视察指导为契机，抓住我市成为民政部优抚安置局联系点的机遇，抓大事、办大事。华东革命烈士陵园、费县烈士陵园被国务院命名为“第一批国家级抗战纪念设施”，市军供站被评为全国重点军供站，市救助站被评为国家一级救助站，省福彩培训基地在我市挂牌运行。今年 4 月，市民政局主动与民政部进行汇报对接，全力争取上级支持。2 处烈士陵园入围国家级烈士陵园，另有 2 处烈士陵园入围第二批国家级抗战纪念设施，全国民政信访规范化建设现场会、全国英烈讲解员网络电视大赛（决赛）将在我市举办，市新建社会福利院项目列入民政部计划盘子。

三是立足项目争取定向扶持。深化民政改革，努力争取试点项目。国家社区服务综合信息平台、省养老服务“公建民营”建设试点项目相继在我市开展。大力争取上级对沂蒙革命纪念馆、市防灾减灾中心、市老年养护院等建设项目的专项

扶持。目前，市荣军医院综合病房楼、沂蒙革命纪念馆、市军供站已于 2014 年投入使用；市防灾减灾中心将于今年建成使用；市老年养护院今年完成外部装修；市新建社会福利院已完成立项征地，力争年内开工建设；中福在线、县区烈士陵园、光荣院得到部、厅专项资金扶持。（市民政局）

我市加快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

近年来，我市统筹资源、多方联动、点面结合，加快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步伐，着力构建素质教育新机制，促进学生全面、自主、有个性地发展。

一是积极争取纳入“基础教育课程综合改革示范实验区”。今年 4 月份，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教材发展中心与市教育局签约，我市被纳入“基础教育课程综合改革示范实验区”。今后三年，发展中心将通过以点带面、项目引领、专家指导、基地校研修等方式，整体规划发展战略，加强学校课程、教学、评价制度建设，推动我市教育综合改革进程。

二是扎实推进“语文主题学习”实验试点工作。在中小学“语文主题学习”实验启动会议后，在教育部课程中心专家帮助指导下，大部分县区、学校已启动试点工作，全市初中、小学共有约 10 万学生纳入实验课程覆盖范围，市教育局组织召开了全市主题学习实验座谈会，成立了实验研究中心组。

三是启动体育专项化教学改革试点工作。2015年确定15所试点学校进行体育专项化教学改革实验，推进“一校两球队、一级一专项、一人一技能”活动计划，建立起以运动项目为依托、学生兴趣为引领的体育教学新模式，增强学生体育意识和兴趣，形成学校体育工作和学生自主锻炼的新局面，力争让每一位学生掌握一项终生受益的健康技能。目前，全市已投入268万元为试点学校购买体育艺术器材。

四是继续推进“问题导向中学德育课程”。投资200万元，完成“问题导向中学德育课程”的研究开发，并选取80所学校进行试点，目前，正聘请央视专家根据试点反馈情况进行修改。（市教育局）

报：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政府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市政协主席、市政协副主席，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发：各县区委、政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民生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签发：尹传斌 审核：杜以方 编辑：盛丽 电话：8726095